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曾冠盛

相 對 人 大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
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
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
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
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
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
害，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災補償用等，依其起訴狀所載
內容觀之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顯無理由。依上規定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劉玟君